

解锁AI算力新场景

科创债发行持续扩容提质

据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中国证券报》20日刊发文章《解锁AI算力新场景 科创债发行持续扩容提质》。文章称，无锡高新区科创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全国首单专项用于Token(算力工厂)建设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Wind数据显示，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扩容提质，发行规模超1.2万亿元。专家表示，当前科创债产品创新持续加码，市场规模稳步攀升，精准对接科创领域融资需求，助力实体经济与科创产业发展。

多个全国“首单”科创债落地

全国首单专项用于Token算力工厂建设的科创债的发行，成功打通了资本市场与AI底层算力基础设施之间的直接融资通道。远东资信研究院副院长、首席宏观研究员张林表示，这意味着科创债资金用途从研发、产业化进一步延伸至算力底座。Token作为AI时代的重要生产资料，正成为连接算力基础设施与行业应用的重要载体，债券市场对便捷科技的支持由此进入底层基础设施层面。

从政策导向层面看，中诚信国际研究院首席研究员谭畅表示，当前大模型与AI

应用加速落地，算力供需缺口已成为制约AI产业规模化发展的核心因素之一。该笔专项债券的发行，是金融体系对国家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积极响应，通过债券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区域算力集群建设，有助于完善AI产业生态和提升算力供给能力。

除首单赋能Token的科创债外，今年以来，多个全国“首单”落地。多主题复合贴标科创债方面，全国首单“科技创新+高成长+低空经济”三贴标债落地，全国首单收益挂钩科创债也于7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顺利落地。

“从科创债贴标情况看，今年以来多主题复合贴标科创债发行明显提速，产品形态持续创新，成为债券市场服务多重国家战略的重要抓手。”谭畅说，多贴标债券资金投向科技、绿色、普惠或数字等多领域，有助于集中金融资源支持同时符合多项国家战略的重点领域，提高政策传导效率；对于发行人而言，也避免了同类项目重复申报、多头融资的冗余成本，有助于提升融资效率。

中证鹏元研究发展部资深研究员高慧珂表示，科创债同时贴标“绿色”“乡村振兴”等主题，能够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等复合融资需求。贴标“科创”+“高成长产业债”，有利于树立“真产业+真科

创”的清晰辨识度，通过优化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投融资对接、报价、信评等机制创新，减少投融资双方信息不对称，强化投资者保护，提升投资人信心。贴标“科创”+“并购”则可以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并购活动。

扩容提质趋势明显

今年以来，科创债发行扩容提质，发行规模远超去年同期，发行期限更长，票面利率更低，持续赋能我国科技创新领域发展。

Wind数据显示，以发行起始统计，截至8月19日，今年以来共发行科创债1240只，发行规模总计12075.69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60.41%、25.66%。

在期限结构层面，Wind数据显示，目前科创债以3—5年期品种为主，截至8月19日，今年以来，上述期限发行占比约72%，期限结构有所优化。此外，今年已落地30年期、40年期超长周期科创债，突破去年最长20年期的发行期限上限。

从发行成本看，谭畅表示，新发科创

债发行利率较同评级、同类型普通信用债具有一定优势，以银行间市场为例，同级别、同期限科创债加权平均发行利率较同类型公司债和中期票据低2至8个基点。此外，科创债发行主体从传统企业向创投机构、金融机构拓展，同时民营企业发债热度提升。

“今年以来，科创债市场通过优化科创企业认定标准、拉长融资期限、加强募集资金用途管理、多元化的产品创新等措施提升服务科技创新的质效，更加注重‘优结构、精滴灌’，进入‘量稳质进’的新阶段。”高慧珂表示。

科创债发行快速扩容主要受多重因素推动。谭畅分析，一方面，顶层政策层面大力支持科创债发展，相关政策快速落地。另一方面，地方政策协同落地，4月起多地密集出台发行费用补贴、利息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激励政策，从投融资两端协同发力，支持资金流向科创领域。

此外，科创债品种创新持续推进。谭畅表示，年内多单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及附可交换条款科创债相继发行，通过股债结合方式覆盖未上市科技企业，工具类型逐步丰富，能够匹配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差异化融资需求，市场容量进一步拓宽。

最高法明确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有关问题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8月20日发布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决定针对著作权司法实践中的作品发表认定、合理使用的边界、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范围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法律适用标准，统一案件裁判尺度，为当事人提供明确诉讼指引，为市场提供明确预期，确保著作权法的正确实施。

决定进一步明确报刊转载法定许可的适用范围，将原司法解释中“报纸、期刊”的范围明确为“报纸、期刊主管部门批准出版

的纸质报纸、期刊以及与其内容和版面格式相一致的数字化版本”，以适应网络和数字技术发展需要。同时增加一款，明确报纸、期刊与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之间相互转载已发表的作品，应当经过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据介绍，目前知识产权理论界和司法实践均认可，作品因他人侵权行为而被公开也属于公之于众。决定进一步明确“公之于众”的认定标准，删去原司法解释中“著作权人自行或者经著作权人许可”的限制，把“公之于众”明确为将作品向不特定的人公开，但不以公众知晓为构成要件。

许家印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



新华社深圳8月20日电 20日上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许家印提起公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被告人许家印、被告人许家印（以下简称恒大地产）、被告人许家印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对恒大集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88.2亿元；对恒大地产判处罚金人民币70亿元；对许家印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许家印系被告单位恒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集团运营活动，管理、控制被告单位恒大地产及恒大财富、恒大南昌等多家企业，投资地产、物业、金融等领域。2016年至2021年间，恒大集团、恒大地产及许家印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以持续性、大规模财务造假等手段，虚增资产、隐瞒负债，分别实施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欺诈发行证券、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等犯罪行为；恒大集团及许家印通过行贿等手段取得金融机构控制权，违法套取信贷资金、保险资金归恒大集团使用，实施了单位行贿、违法发放贷款、违法运用资金等犯罪行为。许家印还利用作为恒大地产董事长的职务便利，组织财务造假，以分红名义侵占公司财产。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恒大集团、被告人许家印的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违法发放贷款罪、欺诈发行证券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单位行贿罪；许家印的行为还构成违法运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被告单位恒大地产的行为已构成欺诈发行证券罪。对恒大集团、许家印应依法数罪并罚。恒大集团、恒大地产及许家印的犯罪行为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公私财产权益，侵害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恶劣，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特别严重，应当依法严惩。法院根据被告单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根据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退赔损失优先于罚金刑、没收财产刑的执行。

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还公开宣判了恒大集团相关涉案人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违法运用资金等案，依法对甄立涛、柯鹏、许腾鹤、许智健、杜亮、梁栋等56人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至一年十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对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告人亲属，集资参与人代表等旁听了宣判。

机器人进家门

8月17日，一款搭载具身大模型的机器人在AI原点社区内的一处真实场景实验室进行播放唱片训练。

近期，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的AI原点社区，一款搭载具身大模型的机器人在人才公寓房内进行整理家务、清洁水池等训练。据了解，机器人所在的房间是AI原点社区打造的一处真实场景实验室。与传统的理想环境实验室不同，这里的光线、物体摆放等环境要素不是固定的，与人们的生活环境相近，助力工作人员记录更加丰富的具身大模型数据，帮助机器人训练，让它们更好地理解任务、拆解任务、完成任务。据介绍，未来AI原点社区会逐步开放办公楼、商业小屋、餐饮空间、超市等场所，为机器人训练提供更多真实场景。



新华社

亲姐弟打假官司

揭秘新型逃债局

新华社8月20日电 为逃避银行巨额债务，江苏省江阴市一对姐弟伪造800万元借条，通过虚构债务纠纷互相串通打起假官司。

经江阴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调查，并提起公诉，江阴市人民法院于近期作出判决，一场持续近10年、涉及4起虚假诉讼的逃债骗局终于受到法律的制裁。

突然“冒”出的巨额借条

2015年3月，江阴一家企业因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500万元。陈力(化名)与该企业负责人是好友，自愿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签字担保。

一年后债务到期，该企业经营失败无力清偿。银行本以为，企业还不上钱，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陈力总该兜底。

可就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银行却被告知——陈力及其公司的财产，在2016年11月就被另一起官司“冻结”了。

起诉陈力的不是别人，而是他的亲姐姐陈兰(化名)。

陈兰向法院提交的证据是一张落款为2015年1月27日的借条，同时附有800万元的转账记录。借条上写得清楚：陈力及其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共同向陈兰借款800万元，借期为一年。

因证据确凿，被告陈力对此也无异议，短短20天内，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冻结并查封陈力及其公司的财产，顺利调解结案。待陈力名下房产依法拍卖后，陈兰分得81万元，银行仅拿到78万余元。银行的债权被突然“冒出”的姐弟债严重稀释。

后续多年，银行追索无果，只得将剩余不良资产打包转让。多次起诉后，最终转让至苏州一家资产管理公司。

这家资产管理公司重新调查，发现两个大疑点：借条到期近一年时间里，姐弟俩始终没有达成任何还款协议。怎么一告到法

院，20天就调解了？陈兰本人经营一家小餐馆，丈夫是被判过刑的“老赖”，这样的家庭如何能拿出800万元借给弟弟？

带着这些疑点，这家资产管理公司向江阴检察院申请监督。

姐弟“演戏”逃避债务

接到线索后，江阴检察院依法启动调查核实程序。

核查表明，陈兰确实不具备出借800万元的能力，姐弟二人涉嫌虚构诉讼犯罪，线索同步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弟弟利用了亲情关系，让姐姐成为自己逃避债务、转移财产的‘工具人’。”江阴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副主任肖艳说，虚假诉讼多发生在近亲属之间，主要通过伪造借贷、转让债权，快速拿到法律文书，进而在财产拍卖与分配中优先受偿，变相掏空可供执行资产。

二人最终交代，当初得知好友无力还款后，陈力担心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被强制执行，便怂恿姐姐配合自己“演了场戏”：利用过往已有的转账记录，伪造一张800万元借条。陈兰据此起诉，骗取法院生效民事调解书，借此保住部分资产。

之后两年，尝到处处的陈氏姐弟又如法炮制了3起“同款”虚假诉讼。

原来，陈力在外还有200余万元借款待收回，若自己去起诉，收回的钱很快又会被法院强制执行。他心里盘算着，既然法院已经确认自己欠陈兰800万元，不如把这笔债权转让给姐姐，让姐姐帮忙保住这笔钱。

2017年4月，陈力先将200余万元债权全部转让给陈兰，再让陈兰拿着已生效的调解书和转让协议，分别起诉多名债务人，从而收回部分借款。

“这些本该用于偿还银行债务的资金，就这样被转移至陈兰名下。”肖艳说。最终检察机关认定，二人通过虚构纠纷向

法院起诉，骗取生效法律文书，4起案件均构成虚假诉讼。

打假官司终自食恶果

2024年9月，江阴检察院就本案发现的4件虚假民事诉讼，向江阴法院发出四份再审检察建议书。

2025年2月至4月，江阴法院对上述4起案件分别作出再审判决，均撤销原审判决书、调解书，驳回原审原告陈兰的诉讼请求。截至目前，陈力、陈兰退还违法所得90万元。

民事案件纠错之时，刑事追责同步推进。2025年5月，陈力、陈兰因犯虚假诉讼罪被公安机关移送江阴检察院审查起诉。2026年7月24日，经江阴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虚假诉讼罪分别判处刑罚，各并处罚金。

“打假官司不仅侵犯合法债权人合法权益，更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公信力。”江阴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吉静静说，依据司法解释，虚假诉讼需满足“捏造民事法律关系+虚构民事纠纷”两个条件，核心是“无中生有”。入罪还要同时具备“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后果。

司法实践中，这类恶意逃债手法极具隐蔽性，合法债权人往往很难发现并举证。检方提醒，发现疑似虚假诉讼线索，可依法向检察机关举报。检察部门会按统一流程开展核查，坚持穿透式实质审查，严格区分民事不诚信行为与刑事虚假诉讼，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权威。

司法权威不容投机者践踏。社会公众应当认识到，虚假诉讼不仅是一种不诚信行为，严重时更会触犯刑法。千万不要被亲情、友情裹挟，配合此类恶意逃债行为。债权人应主动留意涉债务人的裁判文书书、民事纠纷进展等，以便及时发现异常信号，并通过民事救济、检察监督、刑事控告等多种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从只给物质到『物质+服务』

两部门发文推动服务类社会救助发展

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记者8月20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这是社会救助法颁布实施后的首个配套政策文件，将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作用。

服务类社会救助是通过提供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一种方式，主要面向有需求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以满足其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获取的基本生活方面的服务需求。意见明确，现阶段各地可根据实际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摸清困难群众需求是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前提。意见提出建立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体系，要科学设置需求评估指标，细化评估标准；要结合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同步开展服务类社会救助需求评估，做到定期梳理、更新需求台账。

在制定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方面，意见提出，各地要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社会救助对象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供给能力等因素，编制服务类社会救助供给清单，有针对性地救助对象提供照护服务、生活服务、关爱服务等；要制定清单量力而行，与各项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保险制度做好统筹衔接。

意见还就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合理确定筹资渠道和服务模式作出要求。意见提出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的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彩票公益金、社会捐赠等现有资源合理确定服务类社会救助资金筹措渠道，并根据救助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按需匹配服务模式。

中国240小时过境免签“朋友圈”扩展至57国

国家移民管理局8月20日发布公告

自2026年8月20日起

吉尔吉斯斯坦、越南公民

可适用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和海南30天入境免签政策来华

至此

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增至57国
海南30天入境免签政策适用国家增至61国



新华社发（王威 制图）